

呼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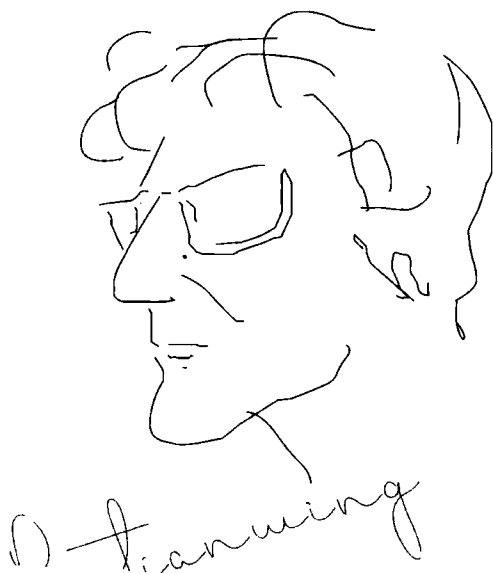
陆天明◎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泥日

◎陆天明 著



陆川 画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泥日 / 陆天明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404-4240-8

I. 泥… II. 陆…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58501号

泥日

陆天明 著

出 版 人: 刘清华

项目策划: 周艺文 简以宁

责任编辑: 易见

装帧设计: 郭志科 彭意明

统 筹: 陈伟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邮购电话: 0731—5983015

新华书店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印制: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 / 32

字数: 350千字

印张: 13 印数: 1-10,000册

书号: ISBN 978-7-5404-4240-8

版次: 2008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若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服务电话: 0731—2801361

我的文学三十年祭(代序)

陆天明

三十年了。

我的文学创作又走过了三十年的路。

是“一竿风月”，还是“一簑烟雨”，抑或是“波涛万顷”？

上小学三年级时，写作文：《我的理想》。我说我要当“作家”。我上学早。写作文的那年我七岁。我那个被多年的肺癆病已经折磨得几乎要对生活失去希望的父亲，看到我的那篇作文，非常欣慰地说：“好啊。我儿子也想当作家了。”他年轻时的理想就是要当作家。但不幸的是，他是巴金笔下“觉新”式的人物，一个大家族的长房长子，终归屈服于生活的压力，为了顾全家族的生活“大局”，无论哪方面，都“痛苦”而又“自觉”地放弃了他个人的理想。

，三年后，他死了。还是死于肺癆。死的时候才三十岁。

在此之前和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并不知道他曾经想当一个作家，并不能体会那天晚上他站在写作文的我身后，所发出的那一声喟叹里所饱含的全部伤感意味。也许他活着时，觉得我太小，就没想到还有那个必要跟我细细地说说这些。

又过了十年，我离开上海，离开母亲，要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战天斗地”。母亲为我准备行装。全部的行装就是一个旧帆布箱和一个旧铺盖卷。她却把父亲十九岁时发表的一些小说和诗歌，还有抗战时期他流亡昆明一路上写的日记当作唯一的“遗产”放进了我的行李里。

我这才知道自己和毕生经商的父亲在精神上一度是多么的接近。两代人的文学梦，两个世纪的挣扎生涯，让我觉出许多的心酸和沉重。所幸我迅速全身心地投入到了社会变革的大洪流中去了。我可以活得和父亲不一样。虽然，我也曾得过肺结核（是父亲传染给我的？说不清），但我可以不再用一个“旧时日肺癆病人”和“只属于一个大家族”那样的苍白软弱和绝望去处置自己的一生，去处置自己的文学梦。

大西北农场难以想象的艰苦贫瘠，不仅让人同样难以想象地彻底治好了我的肺结核，还给我心底铸进了西北汉子常有的那种倔强和愚拙。大概就是因了这种“倔强和愚拙”，农场十二年，我一次又一次主动放弃了种种充满另一类诱惑的人生选择，执着地在那戈壁荒漠上做着文学梦。

一九七三年，在到农场的第十个年头，我终于写出了平生第一部“大作品”，一个知青题材的四幕话剧《扬帆万里》。这部作品引起了方方面面的关注。西安电影制片厂要将它拍摄成电影。上海要发表它。兰州北京西安乌鲁木齐以及东北和别的一些地方的大大小小的剧团将它搬上舞台演出。其实那时候，我一共只看过三个国产的剧本：《槐树庄》《第二个春天》和《年青的一代》。只看过一个话剧演出，还是那个永远激动我的《年青的一代》。那还是在离开上海前看的。后来在农场宣教组仓库里，翻拣到一本契诃夫的戏剧集，半本易卜生的剧本集。记得当时反反复复地读，一直到把它们读破。也就是像罗兰·巴特说的那种“抬头阅读”，读一段，抬起头来默想细究，“将其切割，亦因迷恋，又将其恢复，并从中汲取营养……”我的倔强和愚拙，同时也体现在：我写作，只是觉得自己心里有话要说，要对这个世界表白什么。我要叫喊。要喊出属于我的那一声来。在底层的十多年生活，面对这个世界，我总觉得自己心里有太多的话要说，有太多的声音要发出。

总是直觉到，这个世界需要这样一种声音。这愿望，这直觉，这冲动和向往极其真诚而又无比强烈。甚至强过初恋时的那种可以说无与伦比的冲动和向往。至于这样喊出的“声音”是否时下或教科书上界定的那种“文学”，我不管。也许正是因了这种愚拙的真诚，我的这第一部“大作品”在当时确实打动了不少的人。后来，也是因了这部作品，我才被北京一个专业文艺团体看上，把我全家调进北京。我也因此开始了自己三十多年的专业创作生涯。

但我创作上真正的新生，却开始于“四人帮”倒台。“四人帮”倒台，让起步于“文革”期间的我，有可能开始一场彻底的“蜕变”。这对我个人，对我这一代人来说，在精神上，具有哈姆雷特式的“绝对意义”：“是活着，还是死去？”这是一道必须跨过去的大坎。当文学艺术的春天重归人间，文学艺术创作将充满艺术个性地回归到它的本真意义上来。因为时代使然，我们这一代人曾经一度失去过，或者说忽略过自我和艺术个性，而要重新找回自我，谈何容易！要重新确定自己的艺术创作个性，同样“谈何容易”啊！我们必须像幼蛇蜕变那样，从紧紧包裹束缚着自己的“旧壳”中蠕动挣脱出来，必须先用锋利的“手术刀”细细地解剖自己。需要认真地重新认识自己，认识“人”。而在这个世界上最难的事情，恰恰是认识自己和认识“人”这样一种最复杂又最完美的“东西”。是自己拿着刀，一刀一刀地切割自己的肌肤。是舐食自己的血水，以此去重新获取新生的力量。

我用整整一年的时间彻彻底底地沉到一个钢厂里去生活。每天跟着工人三班倒，春夏秋冬、日日夜夜，以重新获得普通人的生存感觉，站在普通人的立场去重新认识眼前的这个世界，借此来摆脱那个旧我。同时又大量阅读能找到的新小说、新理论著作。并且写了两部长篇小说，一部是《桑那高地的太阳》，用它来回顾自己这一代人是怎么失去自我

的，以从容告别过去。然后又写了那个《泥日》，以确立自己新的创作定位。学会不看任何人的脸色，只凭自己的心灵感觉和感悟去创作。寻找一种完全属于那个叫“陆天明”的男人的创作风格，力图发出一种只有那个叫“陆天明”的男人才发得出的声音。迈出这沉重而又必需的一步，找回创作上的自我，我用了将近四年的时间。那时我已经快四十岁了……

不蜕变便会被阉割。“是活着，还是死去？”现在回想起来，我之所以能坚持着写下来，还是得归功于自己那个最原始的创作动机：要对这个世界说出自己想说的话。同时也要归功于一种最本真的生命动因：视天下为己任。我清楚地知道，我们这一代人是有许多东西可以总结和必须加以纠正的。但是，我们幸运地从时代那儿获取了汇聚了又胶结了这样一种热源，把文学创作和民族命运、人民需求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那样，就没有人能挡住一个男人发出自己的声音。我们和每一代的年轻人一样，都做过一些错事，但许多事情我们是在自己心里的真实感受驱使下去做的。错了，也该由我们自己来负责。我们的灵魂是真实的，是完全可以面对历史的。我始终坚信，文学必须属于人民，是应该也是能够在历史的进程中发挥它可以发挥的那一点作用的。我们不能把文学创作所必需的个性化，扩大到，以至于极端化到私人化隐私化的地步，更不能因此极端地认为，文学只有在脱离现实脱离社会，完全不讲它的社会功用和大众阅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完成它的升华。这也是我在发觉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当代文学不可避免地开始萎软苍白，决定实现我自己创作的第二次回归——向现实回归，向大众回归的主要原因。它让我在整个中国发生巨大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的关键时刻，下决心要用自己的文学创作去参与这场变革。即便这样的写作被一些先锋的“理论家”冷落过，也丝毫不能动摇我继续实现这二次回归的决心。这样的

作品，最典型的就《苍天在上》《大雪无痕》和《省委书记》。这几部作品，严肃，沉重，朴实，没有任何时尚元素和花哨的个性玩弄，却在大众中引起极其强烈的反响，一版再版，印数已达几十万，至今还在不断的再版中，不仅被收到各种集子里，还被改编成电视剧、舞台剧。由它们而拍成的电视剧，播出时，最高收视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九……即便如此，我并不认为，它们是完美的。我不认为它们是完美的，并不是因为它们曾经被那些“理论权威”冷落，而是以我的文学感觉和文学本真的意义去衡量，我始终认为，一个作家和一个民族的文学创作，真正成熟的标志应该是既被自己的人民认可，又在文学史的进程中有创造性的突破。中国的文学产生在中国这块土壤上，又要让它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它能够发挥的应该发挥的那点作用，就不能回避我们大众的阅读接受程度。它应该是既深刻，又好读，既文学，又大众，既充满着深层次的形而上意味，又洋溢着当代的生活气息，既有作家独特的个性魅力和独立思考的张力，又具有涵盖时代和历史的广度和深度……我知道我离这个目标还很远，但我将继续努力。我的《木凸》《黑雀群》《高纬度颤栗》，包括最近创作的《命运》，都属于在向这个目标靠拢的尝试之作。我在一点一点地积累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我一定要再向前跨那么一大步，使自己的创作真正接近这个目标……

这些年，我常常深夜扪心自问：天明，你在变吗？你变了吗？是的，我在变。我变了。我不断地在变。一种不可推卸的使命感让我不能重复自己，不能在原地踏步。我必须在变。但我又没有变。我要求自己不变。不变的是，我希望自己永远能够以一个“热血青年”的面貌出现在中国文坛上，出现在自己的创作中，始终那样真切地关注着，并全身心地融入到自己的国家自己的民族自己的人民为争取更加美好未来的奋斗中去，虽然老之将至，老已降至，我必将不可挽回地衰老……一天比

一天地衰老……

去年，我回老家南通一次。到墓园去看望了父亲。一个六十岁的儿子去祭扫三十岁的父亲。看着极其简陋粗糙的水泥墓碑上他那个极年轻极清瘦极忧郁极聪慧又极无奈的神情，我哽咽了。我该对他说些什么呢？“父亲，你儿子终于成了一个作家了。”这话好像三十年前就该说了。“我还会写下去的，直到把心里要说的那些话都说出来为止。”这话好像也不准确，只要你关注人民的命运，心里的话有说得完的那一刻吗？“我知道自己还没写出最好的作品，为此，我将不懈努力。”几十年了，还用得着来对父亲表这个态吗？三十岁的父亲早就了解自己这个六十岁的儿子：他一生的努力就只有一个目标，就是为了写出一部更好的作品而不惜一切。两代人的文学梦。两个世纪的生存努力。我和我妹妹，我和我儿子，我和我的作家朋友们，我和我那些亲爱的读者们，我和所有还活着的中国人，中国的平民大众，我母亲，我弟弟，我亲戚和非亲戚们……我们不曾放弃，也不会就此止步，为了两代人的强国梦，为了那两个世纪的复兴之路……我将持续地用我固有的那种倔强和愚拙写下去，而不管别人会说些什么！

第一章

加长的槽子车或腌鱼人

那天下雨，下大雨。七天七夜，或者五天五夜，也许三天三夜，或者更多、更少，他已经记不清了。他只记得那是一种在阿达克库都克荒原上千古百代都罕见的大雨。雨的精液，雨的狂恣，雨的挺进，雨的震颤抽搐，就像是有人把灰白的阿伦古湖一下捋到了天上，又把它猛地折翻。于是，一千棵一万棵千年的胡杨同时倾倒，一千匹一万匹千年的公狼同时仰头长嗥，一千座一万座山头同时从乌云密布的半空塌落，一千个一万个部族同时聚集在他们各自神庙的图腾柱跟前，向着火和太阳的图腾，躁动他们一致地戴着铜镯铜铃铜箭镞的脚板。于是乎，干旱了千古百代的阿达克库都克水满为患，满坑满谷。满坑满谷地涌淌黑的黄的棕栗红褐的泥汤，洪水嗖嗖地打旋，陡岸崩坍，草根再度肥白……

他记得那天他没在村屠宰场门前停留。那一会儿，雨势悠悠忽忽地收敛，渐渐见小。车到家门口时，他的确想过，马上跳下车，冲进屋，找爹，叫他当着全家人的面，钉是钉铆是铆地把事情抖落清。但他没这么干。干不动，他实在太累了。在雨地里连着赶了这么些路之后，他着实累劈了，一摊烂泥似的，一点也动弹不了。后脊梁上的那根筋儿，死死地拖住了后脖颈儿，粗暴起来，一痉一痉地抽疼。下半身也全木掉了，他甚至都没法叫自己一直盘起的双脚，从巴叉着的腿弯里起出。他只得弯勾下那段跟泡菜坛子一般粗硬的脖颈儿，把很鼓壮的一个脑袋，沉沉地垂落到胯巴裆中间，狠狠地歇了一气。雨水冰冰凉凉地从他后脑勺

和后脊板上连绵地滴滴。他那粗硬黑褐的皮肤，跟生牛皮一样，火烫火烫，雨水溅上，便立马儿地蒸腾起一股酸臭的热气。

后来，他叫大妹替他烧搓澡水。家里有专备来让男人用的澡桶。这桶，桶身深，桶口小，他往里浸，一坐下去，辛辣滚烫的花椒水就涌涌地漫到他宽厚的嘴唇上。澡间里，炉板烧得猩红，火墙烫得不敢摸，水蒸气弥漫。他犯晕，喘不上气，虚汗淋漓淋漓地往外冒。他开始虚脱。那天起早离开老满堡城时，只匆匆啃了两口头天夜里剩的干馍，中午晚上就再没填补。这一路，并不是没有吃食店或吃食摊，而是他没舍得花那份钱，也不想耽误工夫。只是在喂马的时候，他跟着一起嚼了两把生包谷豆，点点饥。

后来，要不是又一次听到了那个古怪的声音，那天他准得死在澡桶里。当时，他整个身板儿已经软不出溜地朝桶底瘫去。水堵了鼻孔，他推不开它们，想喊，但除了喝进更多的花椒水以外，根本没出得来半点儿响，乏力的双手胡抓乱挠。整个胸膛都像是填满了已经着了火的油棉，憋闷得就要爆炸。他知道自己不行了，只是不肯松了这最后一口气，偏偏把牙关咬得铁紧。他委屈，想哭。想到这个家，窝囊的爹，自己刚开始实行的一切……他觉得再咋样也不能松了这最后一口气……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了那声音。没错，是它，急切的，隆隆的，好像一面沉闷的老鼓，又好像在汪得儿大山背后埋藏了多年而待发的陈雷。它带着一种怨恨，又带着一种叫人无法抗拒的气势，直透桶壁。他熟悉它，但从来也没听清过，它到底在咕哝个啥，从来也不知道它到底要叫他干什么，搞不清它从哪来，干吗老跟着他，只知道听过一回以后，就老想听到它。不能说它就是个女人的声音，但他的确想听到它，蠢摸它。他总觉得它是在叫他跟它去，他也想跟它去。他太希望有那么一个东西，正经能做了他一生的主，哪怕只是一种声音。现在它又来了。它有些不高兴，嗡嗡地涨红了脸，攥紧了拳头（假如它有拳头的话）。它嘟哝，一板儿正经地责备，又要他跟它去。他像见了亲娘，振起，在桶底猛地侧转身，鲤鱼打挺似的拼命蹬了一下腿，手使劲向前抓

扑，正好扒住桶口，就这样，哗哗地带着一头一脸的水，从桶底里钻出来捡回一条小命。

后来，大妹来收拾澡间，见他脸色灰白，就问咋的了。他啥也没说。他觉得说不清。出了澡间，进黑长的过道，他还回过头来寻那声音，止不住地要回头。但声音再没有了。只有澡间的门，虚开一条窄缝，漏出扁扁一片油黄的光，也泄出大妹用很旧的钢丝刷，一下一下刷洗澡桶的声音。

肖天放两年前去老满堡联队补了个缺，当了个除吃粮穿衣每月还能落几个子儿零花的联防兵。

头些日子，联队新来了个指挥长，叫朱贵铃。细皮嫩肉，戴副金丝边眼镜。在印度孟买英国皇家军事工程学院念了六年书回来，还带回来一个皮肤有点黑的老婆和一对皮肤不算黑的双胞胎男孩。有一天，朱指挥长忽然把肖天放叫到自己家，忽然打听起他的身世，忽然说到天放一家曾在老满堡住过许多年。尤其让天放吃惊的是，朱指挥长说：“那会儿，你爹就是这联队的指挥长。虽说那会儿联队的兵员远没有这会儿的多，但你爹把掐把拿，大小事儿都攥在自己手心里。怎么，他一点都没跟你说过？我那时候在他手下，还只是个屁毛都不是的书记官，只领个见习军官的衔哩！”朱指挥长这么说。

肖天放不相信。他记得肖家在老满堡城里居家过日子的情景，那年他五岁，也许还要小一点。他不能相信，也不敢相信朱指挥长最后所说的那些。他怕朱指挥长逗他，就像前任指挥长“老狗头”那样，总喜欢找个茬口，叫几个新兵蛋子上他家去混折腾一番取乐。但细看看眼前的朱指挥长，却又不像在混折腾人。

朱指挥长略嫌扁了些的国字脸，这时虽然匀称地分布了一种含意并不明晰的微笑，但眼底的神情，却明显贯注着关切和询察。他那微微咧开着的薄嘴唇，透着温和，轮廓是那样的鲜明，再加上唇上那一抹总修剪得十分整齐的黑髯，便一总在俊秀中流露出许多豁达和明智，也流露一种多少要叫人人为之担忧的敏感。他那双奇特的手，静静地安放在胸

前，略微弓起手背，手指头触着手指头，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他一直这样让它们一动也不动地安放。他靠在宽大的皮圈椅里，把脚交叠起，搁到写字桌上，远远地伸出，显得很随便，又很认真。他请肖天放也随便一点，找把椅子坐下，或者，从冰桶里取点菠萝汁，稀释了来喝，总之，完全可以随心所欲。但肖天放不敢，他依然站得笔直，上身微微前倾，两眼死死盯住指挥长，紧紧贴住裤腿的巴掌心，却在涔涔地渗出热汗。

他不敢相信朱指挥长所说的这一切，但又不能不信……他要闹清楚它。

雨越下越小，终于只剩下一片微细而又匀和的淅沥声，在忽远忽近地移动。大团大团冰凉的湿气，从黑得发黏的老房子背后，漫过宽阔而又低矮的屋顶，铺盖到空空荡荡的院子里，涌涌地随着那同样冰凉的晨风，向四下里伸展。那棵老榆树，仍然是那样的壮实、阴暗。荒草长得齐了窗台。草棵里散放着生锈的马拉农具。用树条子编扎起来的栅栏，大段大段地歪倒在水坑里。后山墙拴着两头黑叫驴。四匹自小由他养大的狼狗，狺狺地冲出，扑到他肩头上，表示亲热。他没想到，它们居然还记得他。一见他，居然还躁动得那样厉害。

这就是家？

他挪不开脚去。

他曾经竭尽全力地想去归置好它。他是那样的有力气，在哈捷拉吉里村，再没有哪一个男人能像他那样有力气了，再没有哪一个后生小子会像他那样尽心尽力地来归置自己的家了。屋顶上做瓦片用的木板，全是他用斧子一下一下砍出来的。做瓦片用的木板，不能使锯子锯。锯的板，起毛，滞水，易沤。假如再使刨子推一遍，又多一道手续，费大了工夫。所以，阿伦古湖边的许多村子里，干这活，直截了当使斧子砍，把锋钢的斧刃磨得极薄亮。天放想到雨从阿样河源头来，一连七天七夜，乌云简直就像堵在了窗户眼儿上，雷紧着在方筒似的烟囱管里进进出出，房梁震得嘎吱嘎吱直摇晃，弟弟妹妹们唯一的去处，就是老老实

实待在这小山背后的大屋里。他想到自己砍的木板，能让它们干干松松地躲过那连前山包也要淹去半拉的洪暴，他每回都要多砍出许多来，留做后备。他钐院子里的荒草，涩猪圈里的臭水，拿硝石、硫磺碾成了粉，去大干沟的陡壁上摘猩红的黄珠子果，捣出浆汁，一起拌和，用它治猪娃身上的癞疮。他清理地窖，修理桌腿。他掂着鸟铳，整夜整夜地守在槽子沟一边的柴草垛底下，打那狗日的黑獾，炼狗日的油，专治烫伤。他鼓起一身的肉疙瘩，做那乌黑枣红的腌鱼木桶……

那时他十四……十五……十六……以至熬到了十七岁，他不得不走了。他并不是一开始就讨厌、嫌弃爹的窝囊的。不，很长一段时间，他也没觉出爹窝囊，只是说不清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当他急切地想知道自己的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货色，但又怎么也闹不清、说不准，并且明晰地觉出自己再怎样使劲儿也无法改变这个家的现状时，他不得不走了。

天放长得矮，爹的个头要高出天放一个头。同样不使胰子皂角，天放的手和脸总是黑漆抹乌的，爹却总是一副青生生的干净样儿。他不赌，对烟和酒，有也过，没哪，也照样过，没瘾头，不馋它们。他喜欢娃娃，常常故意折腾村里的那些“泥猴”和“丫屁”，包括自己的三个女娃和三个男娃（他不逗天放，从来不），他喜欢听他们叽叽哇哇乱叫乱扭。他从来不打娃娃，弟弟妹妹经常挨的不是爹的棍子，而是天放的巴掌。在这个家，一个老绷着个脸，跟税警似的，总给弟弟妹妹做规矩的，也不是爹，还是天放。爹有一个好饭量，也有一身好力气。他腌得一手好鱼，这一招，在阿伦古湖畔，绝对是一件了不得的事。虽说都是咸鱼干，他在这个一把盐倒腾出的“咸”字里，却能给你玩出十几二十种各式各样的味儿。还有一手，也挺绝：他腌的鱼，不爱坏，经得住存放，存多久，鱼肉不爱干巴，不硬绷，老那么油脂麻花，透着个润劲儿，香红香红。他爱替人办事。他替人办事，意在给自己解闷儿，但他那闷儿，解得可真叫地道。譬如你托他做个板箱，存点面、豆什么的，转过身，他连箱襻、锁鼻儿都全给安齐了，里头拦上隔扇，不叫豆和

面、红豆和黑豆混了。等上罢腻子，再拿砂皮砂光净，叫儿子们抬到你家门口，剩下油漆活儿，就是你自个儿的事了——他没那么多钱。油箱子特别费漆，一个大概能让人看得过去的箱子，都得油好几道。漆的价钱贵，也不好买，即便在索伯县城，一年里头也来不了几回货。

比起别的一切的一切来，爹更喜欢女人。他只爱跟村里那些三十出点头二十大几的老丫头小寡妇们瞎缠乎。他从来不在外头跟她们胡来。他把她们叫到家来。他有一张木床，大厚板，大高腿，宽得像个戏台。他在床底下铺上草褥、毡毯、床单，预备好用水的铜盆、梳头的镜匣和那条使了几十年的英国毛毯——他喜欢把那些女人塞到这大木床底下去做他的好事。没人知道他为什么不肯在床上干，更没人知道他为什么偏偏要在自己家里这么干。娘管不住他。她老了，病病歪歪，睁着失神的眼睛，活像一把在房顶上撘了百八十年的干瘪铁皮水壶。爹却总是不显老。爹说他在这些女人堆里搅和，是为了给天放相亲。但谁都清楚，这些个女人都比天放大许多，她们只喜欢跟天放的爹搅和。

爹不管家，他总是在凑合、将就。荒草长得齐窑沿，土豆烂在地窖里，马拉农具在院子里生锈，护窗板上的旱獭皮掉毛、起团儿、滴油、发霉、变臭……他全懒得收拾。他随便把天放好不容易从老满堡城赚回来的羊皮筒子送给那些跟他相好的烂女人。他啥都不在意，有阵子，连自己屋的窗户都几个月不开一下，窗框上都长了草。黑盖头，黄盖头，小娘儿们起妆红盖头，他就爱这样。地里的活儿，只待一种罢包谷，不等显行，他就甩手不管了，就带上狗皮褥子和油苫布，带上一小袋花椒盐，带上铁排叉，夹起一件老山羊皮袄，就去阿伦古湖和阿桦河交会处抓鱼。一去，多少天，把家整个儿地都撘给了一天比一天干瘪的娘和一天比一天沉默的天放。

最让天放伤心的是，起小，爹就没多余的话跟他说，从来不跟他逗个乐。他觉得在他眼里，他只是一把好使的铁锹，一头会说话的大叫驴，一堆老也燃不尽的干柴，一汪淌不完的清水。要说这样的日子过得艰难，天放又觉得啥也难不住他；可要说不难，这话，他只有往自己肚

子里咽，带着它全部的生冷、苦涩。看四月的黄云一簇簇高高浮动，身后更是一片片烧焦的大地，臭烟烘烘。几十年后，当天放唯一的儿子，肖大来被人捆上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时，叫了一声：“别这样……别这样……我从来就没有年轻过……没有……没有！”在法庭里旁听的天放伤心得“哇”地喷出了一口鲜红的血。他佩服自己的儿子。这句话，正是他憋了几十年，一直想喊，却又一直不知道到底要喊出个啥的一句话；正是他一直想喊，却又始终没能喊成的一句话。没想到却成了儿子留给这世界的最后一句话。

我年轻过吗？后来，天放天天这么想。

假如爹真的曾是个腰板儿挺得笔直又当过指挥长的人，他又何以放浪形骸到这个地步。假如爹真的是个非常有能耐而又值得叫新来的指挥长牵念的人，能不能求他去见一见指挥长，能不能就此机会把家搬到老满堡去，这对娘、对弟弟妹妹、对他肖天放今后的前程，都不无重大关系啊……

第一个听到天放叩门声的，是大妹。这一向，她老觉得半夜里有人摸她，隔着那一层薄薄的圆领没袖内衣，使劲揉捏她那鼓鼓实实的乳房。她害怕，她推不开那双看不见却又分明是发烫的大手，她惊醒过一次又一次。猛地带着一身热汗坐起，她才觉出是个梦，但又总觉得听见了离去的脚步声，旧帐子外头却不见人影。她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她恨自己老做这样的梦，可后来又常常盼着做这样的梦。上床时，就怔怔地望着黑乎乎的打了补丁的帐子角，等着入梦。睡熟了，也容易惊醒。

当大妹听清了在外头拍她护窗板的真是天放时，她拼命叫了声“哥——”便朝护窗板扑了过去。她忘了，这护窗板早让爹钉死了。他怕村里什么野小子半夜来动这窗户——肖家的三个闺女可都在这一个屋里住着哩。

大妹冲出去捅弟弟们住的那个屋，再回来把妹妹们一个个拽起。她高兴得不知所措，慌里慌张地把全家都轰了起来，唯独忘了最该做的一

件大事——给天放开门。天放站在阴凉潮湿的木板台阶上，听着门里头的那股乱劲儿：板凳撞翻木桶，磨刀石掉进鸡食盆里，知道直性子的大妹又在犯迷糊了。他会意地笑了，没再傻等，从靴筒里掏出小刀，插进门缝，挑开了榆木门闩。

弟弟妹妹们分两排在窄窄的黑黑的过道里站着，一个个都蓬头散发，光赤双脚。最小的七弟天一，才四岁，紧挨着大妹的腿杆儿，手里还提溜着快要掉下来的裤子，瞪着两只清秀的大眼，陌生地看着这个秃脑瓢的大兵亲哥。

娘蔫不出溜地站在紧后头。自打大妹喊出头一声“哥回来了”，她的两条腿便立刻软了，一直在打颤。她相信天放会回来的。虽然走的那天夜里，他爷俩大干了一仗，天放吼着哭喊过，说他今生今世再不回这个憋屈的家了，但她还是认定他会回来的。她知道，他心里攥不开这个家。他是她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没人比她更了解他。她心里明白着哩，只是不肯说，说不出来，说不清楚，说了也不管用。她原以为起码也得等个十年二十年才能再见到这个大儿子，她甚至都以为自己肯定熬不到那一天了，却没想到，这日子竟然就在今天……

天放推开拥上来抓他挠他的弟弟妹妹，恭恭敬敬地走上前，叫了声“娘”，把一个鼓鼓囊囊塞满了东西的军用背囊，放到娘的身前。很快地，从背囊上滴滴下来的雨水、泥汤，濡湿了娘身前那一大片裂着缝的地板。只有爹没有露头。他应该听到这些由天放的归来而引发的响动。从背囊上滴滴下来的泥汤水不一会儿也流到了他那间屋子的门口，并且调皮地从门槛底下钻了进去。全家都听到他在屋里乒乒乓乓地忙乱，想堵住这源源不断的泥汤水。他应该看得出，也闻得出，这泥汤水是大儿子辛苦一路，从老满堡带来的。它跟阿伦古湖畔所能有的完全不一样，不一样的色，不一样的味。但他就是不肯出来。天放没敢去惊动老爷子。他不想进门伊始，就引发一场大战。这不是不可能。真的这样，娘一定会被这爷俩憋了两年而一触即发的喧嚣争斗，吓掉老命。

到中午时分，爹的屋里才总算有了点动静：大床晃动，带痰的咳